

陶伦康 著

循环经济 立法理念研究

XUNHUAN JINGJI
LIFA LINIAN YANJIU

陶伦康 著

循环经济 立法理念研究

XUNHUAN JINGJI
LIFA LINIAN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兆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研究/陶伦康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01-009463-2

I. ①循… II. ①陶… III. ①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4490 号

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研究

XUNHUAN JINGJI LIFA LINIAN YANJIU

陶伦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01-009463-2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循环经济是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模式之一,是实现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正确选择。作为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之一的循环经济,必须以法制为支撑来实现自身的稳定有序发展。这既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的循环经济立法实践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法学界也已开始关注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但从立法理念视角对其进行探讨的成果还很少,循环经济立法理念是循环经济立法实践的法理基础。因此,加强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应用价值。陶伦康博士的专著《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研究》一书的出版,可以说正是应时之需。

《循环经济立法理念》一书是在陶伦康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为作者的导师,我曾竭力鼓励和支持他将循环经济立法理念作为其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作者秉承了西南政法大学“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人文精神,以其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出色地完成了这一研究课题,并得到了同行专家的一致好评与认可。作者在交替运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注重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借鉴比较分析与历史分析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同时,将经济学研究的规律和法学研究的规则相结合,将循环经济内涵与循环经

济立法实践相结合,深入、系统地探讨了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内涵,并给予富有阐释力的理论解说,并且在论证过程中,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创新性的学术观点。

作为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领域的拓荒性著作,应当说,作者在这方面是付出了自己的努力。对于作者在本书中所提出的观点,读者也许认同,也许拒斥,或者还有很多值得商榷与斟酌的地方。但不可否认的是,作者对循环经济立法理念一些基本问题的探讨,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都是十分明显的。在此,特向从事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的人员和从事循环经济立法实践的人员推荐这本书,或许我们能够从中获得某种启迪,故为序。

曹明德

2009年9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当前,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已经逐步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不仅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和重要内容,也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向和实践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法制为支撑来实现循环经济的稳定有序发展,既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研究现状

自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斯·波尔丁在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循环经济”一词以来,西方法学界即刻展开了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他们围绕循环经济的“3R”理念,即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和再循环(Recycle),深入研究了由循环经济理念引起的立法变革。近年来,西方学者们结合经济学、环境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深入探讨了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实现路径,同时,将这些研究成果成功用于指导本国的循环经济立法实践。德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循环经济立法的国家,其循环经济法

律法规体系分为法律、条例和指南三个层次,它的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的核心部分是由《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和其下的若干专项法规组成,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中的《物质流管理法》将会成为德国循环经济的又一个标志性的法律。日本是循环经济立法最完善的国家,其为了实施全过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循环型社会发展模式,在基本法、综合法、专门法三个层面上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日本已经成为循环经济法制化的先进国家。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环境法学者,依照循环经济理念提出的“环境支持系统”、“资源支持系统”和“综合污染控制系统”的环保立法模式已成为这些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立法趋势。

随着循环经济实践在我国的逐步开展,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分别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角度研究循环经济。学者们借鉴西方的研究成果,结合中国的国情,研究我国的循环经济问题。经济学界比较深入地对循环经济的理念内涵进行了揭示,并有相当的研究成果以著作或论文的形式出版或发表。法学界对循环经济立法的研究,更多的是从环境资源法领域来展开的,研究领域涉及循环经济立法的必要性、立法的可行性、立法的意义、立法模式和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等方面。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2004年在上海、2005年在厦门召开的“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和2006年在苏州召开的“循环经济立法与政策研讨会”。可以说,两次论坛和一次研讨会的召开,将我国的循环经济及其立法研究推向了一个高潮。但总体来说,由于我国的循环经济实践起步比较晚,循环经济立法也才刚刚起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学者对循环经济及其立法的研究,表现之一就是,在诸多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成果中,涉及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的较少,尤其是从立法理念的角度研

究循环经济立法的成果更是少之又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的循环经济立法实践。

二、研究意义

目前,我国已把发展循环经济列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循环经济法增补进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循环经济法被列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并由全国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组织起草。这一社会背景下,决定了本书研究的如下意义。

理论意义:一方面,深化了我国现有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本书立足于循环经济发展规律,揭示循环经济立法理念内涵,并探求循环经济立法理念与循环经济立法实践内在统一的机理,从理论上深化了对循环经济立法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另一方面,丰富了我国现有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本书吸收了国内外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的营养,并在此基础上,对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给予了一个比较系统的、富有阐释力的理论解说。同时,本书在研究视角上进一步拓宽,丰富了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的研究内容,既为国内相关的理论研究提供了素材,也为同类问题的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

现实意义: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提升既是循环经济法律部门成熟的标志之一,也是健全和完善循环经济法制建设的前提。因此,本书研究的现实意义在于,通过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提升,一方面,促进循环经济法这一年轻法的成熟,进而为实现循环经济立法原则、立法思想和循环经济法律活动的内在统一提供基础;另一方面,也为我国正在兴起的国家及地方循环经济立法实践提供理

论指导,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立法活动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规律,从而实现循环经济立法活动的科学化,进而提升我国的循环经济法制建设水平;此外,也为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提供参考,实现循环经济发展决策的科学化,进而推动我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三、两个问题的界定

(一)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界定

从词源上考察,“理念”(英语:idea,德语:idee)一词源自古希腊文(eidos),原意指见到的东西,即形象。“理念”在哲学上是指“一种理想的、永恒的、精神性的普遍范型”。^①从汉语字面上理解,汉字的“理”具有超越主客对立的客观实在性,具有本原的意思,而“念”则明确表达了其非物质性的一面,且暗示了与“思”的本质关系。《辞海》中对“理念”是这样定义的——“理念,旧哲学名词,柏拉图哲学中的‘观念’通常译为理念,康德、黑格尔等人的哲学中的观念,是指理性领域的概念,有时也译作理念。所谓‘理念’:事实上是把从个别事物中抽象而得的普遍概念加以绝对,并把它说成是事物的原型。认识真理就是对所谓‘理念’的回忆。”^②可见,“理念”就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及其实现,它是通过人的理性能力而被把握的,具有客观性。它包括两层含义:其一,理念是事物的内在属性,是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其二,理念是人们对事物本质的发展规律的一种宏观的整体性把握。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465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缩印本)版,第1213页。

它来源于现实,必须以对现实事物的考察为基础;它高于现实,并不是现实本身;它以承认同类对象具有某些共性为前提。^①

在法学领域,德国的鲁道夫·施塔姆勒认为:“法理念乃是正义的实现。正义要求所有法律努力都应当指向这个目标,即实现在某地某时的条件下,所可能实现的有关社会生活的最完美的和谐。”^②我国学者对法理念作了如下理解:“法的理念是指对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和追求。从学术的角度看,它是法及其适用的最高原理;从实践看,它是社会成员及立法、执法及司法者对待法的基本立场、态度、倾向和最高行为准则。”^③“法理念是对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一种宏观整体的理性认识、把握、建构。”^④“法律制定运用之最高原理,谓之法律理念。”^⑤

本书对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研究,是基于对法的理念的如下认识:法的理念是指,对与人们的需求相洽互适,且得到人们珍视、重视的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和追求。它内含三层递进关系:(1)法理念来源的实践基础是对人们最基本的需要、欲求存在抽象的理性认识;(2)法理念来源的理论基础是对用来满足人们需求、欲求的法存在抽象的理性认识;(3)法理念内含人

① 史尚宽:《法律理念与经验主义法学之综合》,台湾汉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262—263页、第141页。

② 转引自[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63页。

③ 史际春、李青山:《论经济法的理念》、《经济法前言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④ 李双元:《法律理念及其现代化取向》,载《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⑤ 史尚宽:《法律之理念与经验主义法学之综合》,台湾汉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页。

们对法的主观信念与追求。对应于法的理念内涵,本书将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界定为:循环经济立法理念是指对与人们的循环经济发展需要、欲求相洽互适,且得到人们珍视、重视的循环经济立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或追求,是循环经济法及其适用的最高原理。

由于循环经济立法的这种应然规定性表现在很多方面,限于笔者的水平与能力,只能将本书的研究领域限定于国内外研究比较集中的立法伦理基础、立法目的和立法价值等方面,特在此作出说明。

(二)循环经济法性质的界定

对于循环经济法的性质归属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还存在争议,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主张将其归于环境资源法领域;二是主张将其归于经济法领域;三是认为它是介于环境资源法和经济法之间的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本书认为,无论是循环经济模式还是循环经济法的运行,其目的都是为了消除现有经济模式给环境资源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不影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改善环境、节约资源的目的,实现经济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这与环境资源法的性质与宗旨是较为吻合的。因此,本书是将循环经济法的性质定位在环境资源保护法领域的,是将循环经济法作为反映人类可持续发展需要并具有环境资源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来展开研究的。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吸收了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和可持续发展法律研究的营养,对前辈们提供的丰富学术营养,在此,谨致以由衷的谢意。

无须讳言,尽管目前国内外关于循环经济立法的理论研究已

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但其毕竟刚刚开始,不少重要问题都有待于从理论上予以厘清和界定。这是 21 世纪法学界面临的一道沉甸甸的命题,尽管目前其尚处于艰难探索的初始阶段,但笔者相信,其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必将是深远的。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透视循环经济.....	1
第一节 循环经济的缘起.....	1
一、人类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反思的结果.....	1
二、人类对“制度失灵”进行矫正的结果	6
三、人类与自然重复博弈理性选择的结果	12
第二节 循环经济的内涵	18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循环经济思想	18
二、西方学者的循环经济思想	23
三、我国学者对循环经济的认识	37
四、循环经济的基本特征与内涵	46
第三节 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50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	50
二、循环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佳选择 模式	56
第二章 循环经济与立法变革	61
第一节 循环经济与社会变革	61

一、经济生产方式的变革	61
二、社会消费模式的变革	65
三、文化价值观念的变革	69
第二节 循环经济的立法需求	72
一、循环经济立法的必要性	73
二、循环经济需要法律变革	78
第三节 循环经济立法的生态化	80
一、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生态化	80
二、循环经济法律关系的生态化	85
三、循环经济法律责任的生态化	92
第三章 循环经济立法的伦理基础	97
第一节 传统立法的伦理基础:人类中心主义	97
一、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	98
二、人类中心主义的演变	102
三、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进步性与局限性	111
第二节 立法伦理基础的转变:非人类中心主义	118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类型及基本观点	118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进步性与局限性	128
第三节 循环经济立法的伦理基础:人本和谐主义	134
一、人本和谐主义的哲学基础	134
二、人本和谐主义的内涵	144
第四章 循环经济立法的目选择	153
第一节 立法目的概述	153
一、立法目的的内涵	154

二、立法目的的渊源	156
三、立法目的的结构层次	160
第二节 循环经济立法目的的历史考察	162
一、国内外循环经济立法目的实践述评	162
二、循环经济立法目的理论述评	171
第三节 循环经济立法目的体系	176
一、基础性层次:实现环境公平和环境安全	177
二、手段性层次:实现经济效率和经济自由	187
三、目标性层次:实现经济与环境资源和谐持续发展	193
第五章 循环经济立法的价值取向	200
第一节 立法价值考辨	200
一、从价值的概念说起	201
二、立法价值的不同定义	204
三、法的价值体系	211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界说	217
一、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内涵	218
二、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关系	218
三、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属性	222
第三节 循环经济立法的价值追求	228
一、生态和谐——循环经济立法追求的目的性 价值	229
二、生态效率——循环经济立法追求的工具性 价值	248
第六章 循环经济立法理念的实现路径	260

第一节 国外的循环经济立法实践	260
一、国外循环经济立法概况	260
二、国外循环经济立法特色	274
第二节 我国的循环经济立法实践	280
一、我国循环经济立法概况	281
二、对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现状的评价	285
第三节 我国循环经济法制建设构想	294
一、我国循环经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 原则	295
二、我国循环经济法制建设的重点领域	299
三、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建构	302
四、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建构	309
结 论	318
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37

第一章 透视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人类在反思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矫正“制度失灵”和理性选择与自然合作博弈的结果;其本质是通过“循环”达到“经济”的目的,最终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是国际社会在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与传统线性经济发展模式完全不同的创新模式。

第一节 循环经济的缘起

循环经济是人类在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一种理性选择,其出现不是某一种因素单一作用的结果,而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通过对循环经济产生原因的全方位、深层次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循环经济的本质内涵。

一、人类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反思的结果

环境资源是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的物质载体。在传统经济模式下,人类往往忽略了环境资源系统中能量和物质的平衡,过分强调扩大生产来创造更多的福利,环境问题随之而来。环境问题虽然古已有之,但是,只有到了工业文明时代才迅速蔓延全球,并引发了全球性的环境危机,甚至危及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工业文明是如何导致现代环境资源危机的呢?从根本上说,是工业文明